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75号

罪犯束行农，男，1963年8月8日出生于江苏省丹阳市，公民身份号码320106196308082459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副董事长，曾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、行长，原住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佛心桥8号2幢302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（2019）苏01刑初8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束行农犯挪用公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追缴扣押的违法所得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（2020）苏刑终2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9年8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12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12月8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束行农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追缴扣押的违法所得已履行，有江苏省罚没款收据1张（编号：0008126117），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1份（案号：2021苏01执1305号）。罪犯束行农属刑九后职务犯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束行农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10月8日